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教〔2025〕10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5年6月13日

石家庄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二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负责微专业排课、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 （六）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五条 项目推荐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四)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学生进行管理;
-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 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四) 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五) 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各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填写《石家庄学院微专业申请书》（见附件），经二级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二)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

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微专业负责人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够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五）微专业学制不超过 2 年。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7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0~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第九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

第十一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开班人数一般不少于 20 人。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须安排教师进行班级日常教学管理，课堂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十二条 微专业授课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采用线上教学模式的课程，原则上均需建成

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微专业学生所选课程不能免修、替代。未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换至多 2 学分的通识选修课学分，相同课程下可替换所在专业至多 2 学分的应修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六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完成微专业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者，经审核后，由学校颁发“石家庄学院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第十九条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 24 个月。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条 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参照《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生须按期注册缴费，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开班后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应于每

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缴，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学费开支主要用于与修读微专业相关的业务支出。

第二十三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学校将认定其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工作量计算方法与学校同类课程相同。教师讲课费纳入学校绩效总量，由学校统一支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给予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23〕26号）以及《石家庄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学费分配使用办法（试行）》（石院政〔2017〕30号）同时废止。

附件：石家庄学院微专业申报书

附件

石 家 庄 学 院

微 专 业 申 报 书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微 专 业 名 称：_____

所 属 学 科 门 类：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教务处制

年 月

1.微专业基本情况表

微专业名称			
毕业学分		课程门数	
所属学科		涵盖学科	
责任学院		参与单位	
专业负责人		计划招收 学生数	
微专业简介			
微专业特色			
微专业设置 理由			

微专业建设 基础	
微专业建设 思路与时间 安排	

2.****微专业培养方案

微专业名称										
专业培养目标										
学科门类						毕业学分				
先修课程要求										
课程 设置										
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数					线上 学时 数	线下 学时 数	考核 方式	开课 时间
		总学 时	理 论	实 验	上 机	实 践				
合计									-	-

其他修读要求	
课程简介	1.
	2.
	3.
	4.
	5.
	...

备注：“考核方式”填写线下考试或实践项目；“开课时间”填写学期

3.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学科及研究方向						
	教学情况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学分、本人授课学时）（不超过五门）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在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行业	曾授课程	拟授课程
1							
2							
3							
4							
5							
6							
7							
8							
9							
专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简要介绍近五年曾获教学奖励情况						

4.学院的激励与保障措施

(管理、师资、经费、设备、实验室等)

5.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组织团队成员，按照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微专业建设，并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持续改进。

微专业负责人签名：

6.学院推荐意见与承诺

学院同意推荐该微专业申报学校微专业建设项目，并承诺按照上述“激励与保障措施”对该微专业建设给予各项支持。

责任学院负责人签章：

参与单位负责人签章：

7.学校评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